

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一、中央政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預算之編製，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行政法人應依其設立目的擬具發展目標及計畫，經董（理）事會審議通過，未設董（理）事會者經首長核可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三、各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

（一）行政法人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編列預算：

- 1、營運（業務）計畫應以達成該行政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監督機關依行政法人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而訂定。
- 2、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營運（業務）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4、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債務之舉借以自

償性質者為限，並應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還財源及償債計畫等，確保財務健全。

5、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 (1) 封面、封底及目次
- (2) 總說明
- (3) 主要表
 - ①收支營運預計表
 - ②淨值變動預計表
 - ③現金流量預計表
- (4) 明細表：如勞務收入明細表等。
- (5) 附表：如成本彙總表等。
- (6) 參考表：如預計平衡表等。
- (7) 附錄：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前目預算書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得由各行政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行政法人擬訂之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經董（理）事會通過，未設董（理）事會者經首長核定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各監督機關。

四、各監督機關應辦理事項：

- (一) 各監督機關應依下列原則監督行政法人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

- 1、各監督機關應依行政法人組織法律及行政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
- 2、對所監督行政法人之各項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績效評鑑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監督。
- 3、對所監督行政法人舉借之債務，應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切實評估其自償性、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及償債計畫之合理性與妥適性，不具自償性質者，應予刪除。
- 4、參酌行政法人以往年度執行成果、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切實監督行政法人本摺節原則編列預算。
- 5、對所監督行政法人編列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切實與各政府機關預算相互勾稽，並以政府機關預算編列有據者為限。
- 6、各監督機關監督過程發現營運（業務）計畫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監督意見送交行政法人據以修正。

（二）各監督機關依前款原則監督完竣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所監督之行政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行政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包括函送份數及簽收程序)，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